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1〕1092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北海及团城建设控制地带内 大石作胡同 35 号院翻改建项目意见的函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北海建设控制地带内大石作胡同 35 号院翻改建项目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1〕116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在北海及团城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大石作胡同 35 号院翻改建项目。

一、对所报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完善现状勘察。补充说明木构架及墙体等残损病害，完善现状照片及相关文字说明。

（二）深化文物影响评估。补充评估现存建筑稳定性；进一步评估拟建项目对周边景观环境及临近建筑的影响。

（三）应尽可能保留、加固现存建筑物及其构件，减少拆建量，注意保护院内古树名木。完善平屋顶建筑的排水设计；细化木构件、瓦件等材料尺寸和质量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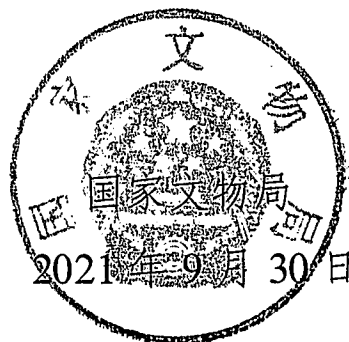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进一步校核方案文本和图纸内容。校核建筑面积、檐口和屋脊高度等数据，确保前后一致；补充现状测绘图、屋面防水详图、装修详图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

改、完善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实施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，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，确保文物安全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，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。

专此函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